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2/Add.2，第 114 段)通过]

76/160.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有些条约正趋于获得普遍批准，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于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认识到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是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认识到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文化的多样性，而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并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并着重指出，人权条约机构当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尤其偏向于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目标同这些机构实现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而且完全可以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机构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男女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的选举中，应充分考虑到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缔约国每一次会议和(或)大型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以往建议以及本决议所载的规定，就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方式和途径展开辩论；

3.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除其他外，在可能情况下确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个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含以下标准：

(a) 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在各个条约机构中分配到的席位，与各个区域组在相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相同；

(b) 规定对席位分配作定期修正，以反映各个区域组在条约批准国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考虑采用自动定期修正，以避免在修正配额时修改文书条款；

5. **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要的过程，有助于更好地认识性别均衡的重要性，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条约机构成员

¹ [A/76/262](#)。

应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秘书长就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列入各缔约国在各类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以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